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39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周佳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986元，及其中新臺幣100,426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9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被告應依週年利率10.7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節，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契約書、信用卡消費帳

01 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  
02 度促字第12773號卷第3頁至第4頁反面），且被告於相當時  
03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05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6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郭宴慈